

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商品 檢驗規定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114 年 7 月 7 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規定/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
-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 六、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 七、相關規費
- 八、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

- 一、因應應施檢驗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層積材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及耐燃建材之「耐燃合板」等14種檢驗標準版次更新，故規劃修正相關檢驗規定。
- 二、「耐燃合板」特性與「合板類」相似，主要差異僅增加耐燃性試驗，爰將該商品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除將修正檢驗標準版次外，另將比照合板類修正檢驗方式。
- 三、為提升檢驗效能，減輕業者檢驗成本，將簡化木製板材型式認定原則。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1/6)

- 本次修正之商品種類及檢驗標準版次概況說明如下：

應施檢驗木製板材 商品種類	現行檢驗標準		CNS新修訂 日期
	總號/名稱	版次	
普通合板	CNS 1349 「普通合板」	103.10.2	113.10.15
特殊合板	CNS 8058 「特殊合板」	103.11.17	
結構用合板	CNS 11671 「結構用合板」	103.11.1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CNS 805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101.10.5	
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CNS 11670 「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103.10.2	
運輸墊板用合板	CNS 15583 「運輸墊板用合板」	101.10.8	
耐燃合板	CNS 11669 「耐燃合板」	97.5.7	
單板層積材	CNS 11818 「單板層積材」	103.12.18	
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 14646 「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104.8.20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2/6)

➤ 本次修正之商品種類及檢驗標準版次概況說明如下：

應施檢驗木製板材 商品種類	現行檢驗標準		CNS新修訂 日期
	總號/名稱	版次	
裝修用集成材	CNS 11029 「裝修用集成材」	103.10.9	113.10.15
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	CNS 11030 「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	103.10.9	
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CNS 11032 「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103.10.9	
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中密度纖維板」	101.11.29	
粒片板	CNS 2215 「粒片板」	101.11.29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3/6)

CNS國家標準	修正重點	標示修正重點說明
CNS 1349「普通合板」、 CNS 8058「特殊合板」、 CNS 11671「結構用合板」、 CNS 11670「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CNS 15583「運輸墊板用合板」、 CNS 11818「單板層積材」、 CNS 14646「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 11029「裝修用集成材」、 CNS 11030「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 CNS 11032「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修正「標示」	1.原甲醛釋出量「標示“F1”、“F2”或“F3”」，修正為「標示“F1”(平均值0.3 mg/L以下，最大值0.4 mg/L以下)、“F2”(平均值0.5 mg/L以下，最大值0.7 mg/L以下)或“F3”(平均值1.5 mg/L以下，最大值2.1 mg/L以下)」。 2.刪除「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及原產地)名稱、電話、地址或其註冊商標」及「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CNS 8057「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修正「厚度」之尺度許可差值及測定方式、「甲醛釋出量」之試片製作及「標示」	
CNS 9909「中密度纖維板」	新增「結構用中密度纖維板」種類、修正「甲醛釋出量」試驗之分光光度計測定波長及「標示」	
CNS 2215「粒片板」	新增「結構用粒片板」種類、修正「甲醛釋出量」試驗之分光光度計測定波長及「標示」，並刪除「耐燃性」	
CNS 11669「耐燃合板」	分別針對「闊葉樹」與「針葉樹」之「厚度」訂定所對應尺度之許可差值範圍，並修正「標示」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4/6)

修正耐燃合板檢驗方式：

- ◆考量「耐燃合板」之屬性及為利檢驗方式之一致性，並簡化檢驗程序及減少成本支出，規劃將檢驗方式由現行「**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配套措施：在耐燃合板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耐燃性型式試驗報告。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5/6)

簡化木製板材型式認定原則：

- ◆考量檢驗木製板材，主要係為確保最終產品品質(甲醛釋出量)符合規定，於參照其他應施檢驗商品作法後，規劃刪除「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之同型式定義。
- ◆查除CNS 1349「普通合板」、CNS 11818「單板層積材」、CNS 14646「結構用單板層積材」規定應標示層數外，其餘合板類國家標準皆無規定標示層數，又考量層數之計算，較非屬運用科學儀器量測之客觀性方式，爰規劃刪除「層數」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修正方向重點說明(6/6)

(續上頁)

配套措施：

- 考量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後，證書合併登錄之系列型式一般可達數十個，依原規範之系列型式中僅厚度最小須試驗與超過5種擇一試驗，將致數十個系列型式中僅抽驗2個之情事，為確保系列型式之品質符合規定，爰規劃**系列型式每超過5個，再選擇一不同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 證書合併過程，以型式(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厚度；集成材：斷面)登載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範列如下圖)，以簡省行政資源及檢驗成本。

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普通合板

主型式：21 mm, F1

系列型式：19 mm, 17mm, 15mm

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裝修用集成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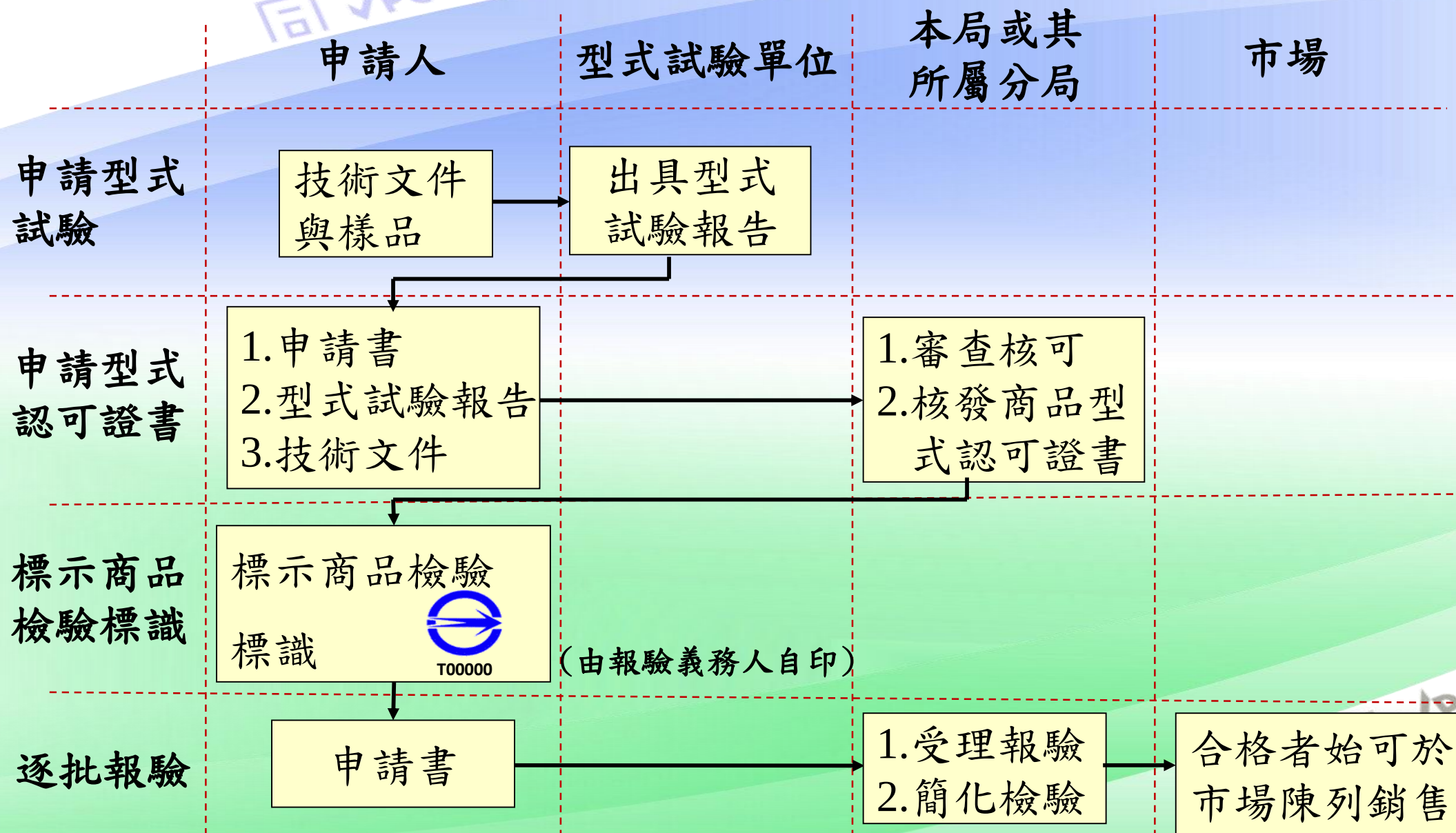
主型式：大斷面, F1

系列型式：中斷面, 小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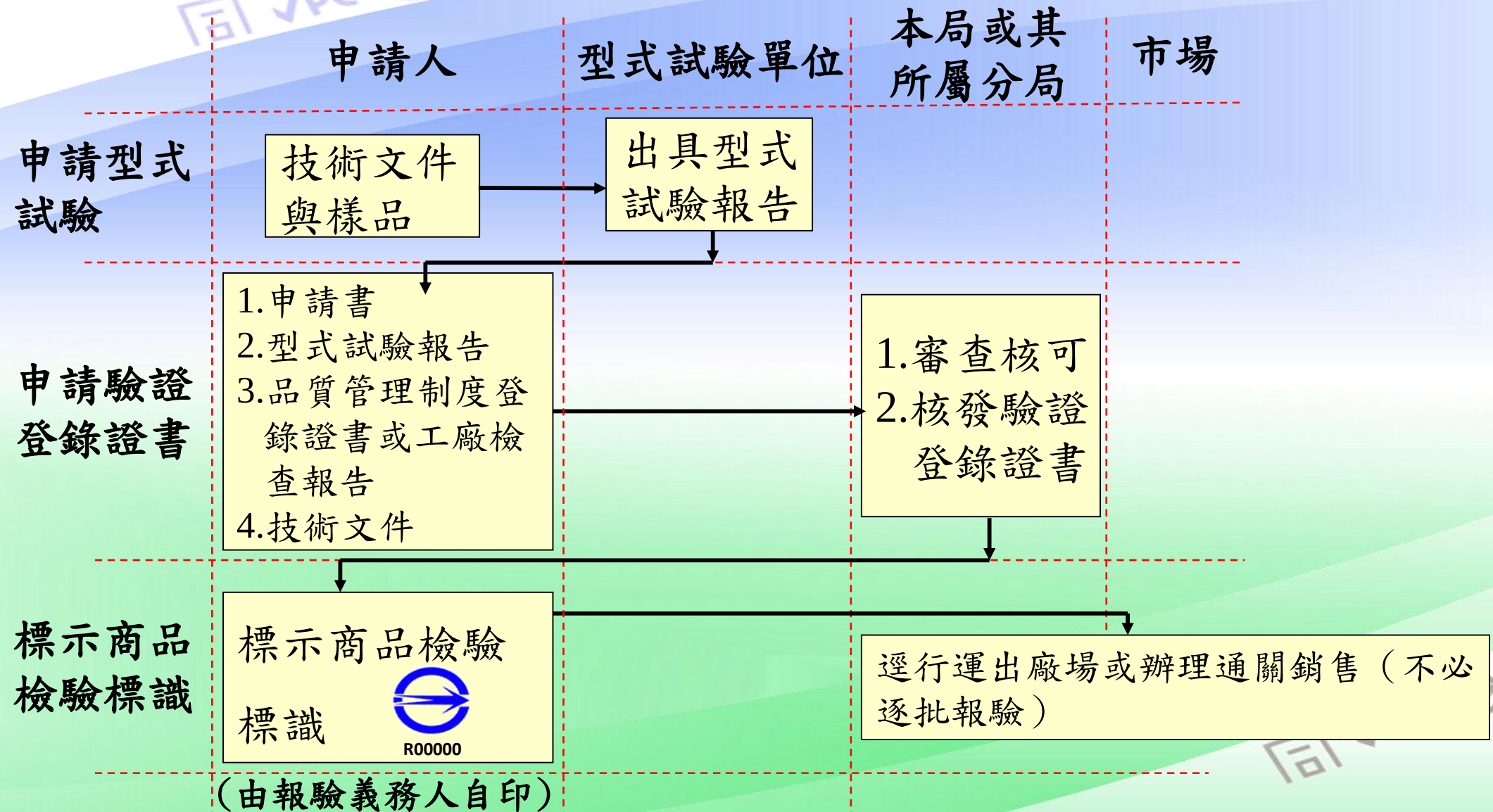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1/3)

- 木製板材、耐燃合板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一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2/3)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3/3)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1/9)

● 合板、層積材、集成材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註)	修正前
合板(限檢驗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	CNS 1349 (<u>113</u> 年版) CNS 8058 (<u>113</u> 年版) CNS 11671 (<u>113</u> 年版) CNS 8057 (<u>113</u> 年版) CNS 11670 (<u>113</u> 年版) CNS 15583 (<u>113</u> 年版)	CNS 1349 (103年版) CNS 8058 (103年版) CNS 11671 (103年版) CNS 8057 (101年版) CNS 11670 (103年版) CNS 15583 (101年版)
層積材(限檢驗單板層積材、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 11818 (<u>113</u> 年版) CNS 14646 (<u>113</u> 年版)	CNS 11818 (103年版) CNS 14646 (104年版)
集成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CNS 11029 (<u>113</u> 年版) CNS 11030 (<u>113</u> 年版) CNS 11031 (103年版) CNS 11032 (<u>113</u> 年版)	CNS 11029 (103年版) CNS 11030 (103年版) CNS 11031 (103年版) CNS 11032 (103年版)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2/9)

- 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註)	修正前
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9909 (<u>113</u> 年版)	CNS 9909 (101年版)
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2215 (<u>113</u> 年版)	CNS 2215 (101年版)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3/9)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修正如下：

◆ 商品本體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字軌(「T」或「R」)及指定代碼。
- 二、甲醛釋出量【F1（平均值0.3 mg/L以下，最大值0.4 mg/L以下）或F2（平均值0.5 mg/L以下，最大值0.7 mg/L以下）或F3（平均值1.5 mg/L以下，最大值2.1 mg/L以下）】。
- 三、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 四、製造年月。
- 五、品名。
- 六、原產地。

註：新版標準之標示雖已刪除「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及原產地)名稱、電話、地址或其註冊商標」，惟考量消費者仍有知悉廠商相關資訊之權益，爰參考「商品標示法」，要求商品本體仍應標示「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及「原產地」。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4/9)

(續)

◆ 可於外包裝標示：

- 一、普通合板：「層數」、「樹種與切削方法」、「尺度」、「膠合性能」、「防蟲處理」。
- 二、特殊合板：「尺度」、「膠合性能」、「特殊加工化粧合板之面板性能」、「防蟲處理」。
- 三、結構用合板：「尺度」、「膠合性能」、「等級」、「板面品質」、「抗彎性能」、「有效斷面係數比」、「防腐防蟲處理方法」。
- 四、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尺度」、「板面之品質」、「使用方向」、「單板之樹種名稱」、「標示使用非甲醛系膠合劑或/及非甲醛釋出塗料之產品，標示為使用“非甲醛系膠合劑”或/及“非甲醛釋出塗料”等」。
- 五、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尺度」。
- 六、運輸墊板用合板：「樹種名稱」、「尺度」、「防腐或防蟲處理」。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5/9)

(續)

- 七、單板層積材：「層數」、「樹種(或樹種群)名稱及產地」、「尺度」、「表面化粧加工」、「防蟲處理」。
- 八、結構用單板層積材：「層數」、「樹種(或樹種群)名稱及產地」、「尺度」、「膠合性能」、「抗彎性能」、「水平剪斷性能」、「表面化粧加工」、「防蟲或防腐處理」。
- 九、裝修用集成材：「樹種(或樹種群)名稱」、「露出材面」、「尺度」。
- 十、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及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樹種(或樹種群)名稱(芯材)」、「化粧薄板樹種名」、「化粧薄板厚度」、「露出材面」、「尺度」。
- 十一、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種類及記號」、「尺度」。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6/9)

■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5年4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換發新證書/證書延展者：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新證書/延展。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7/9)

● 耐燃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u>耐燃合板</u>	CNS 11669 (113年版)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或驗證登錄(<u>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u>)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等19品目	CNS 11669 (97年版)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修正如下：

- ◆ 可於外包裝標示「樹種」、「尺度」、「膠合性能」、「防蟲處理」。
- ◆ 耐燃合板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事項同簡報第14頁。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8/9)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5年4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115年4月1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115年4月1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自公告日起，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在耐燃合板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耐燃性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

四、檢驗規定修正重點說明(9/9)

(續)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驗證登錄證書。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換發新證書/證書延展者：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新證書/延展。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1/6)

型式認定原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同型式	指適用之國家標準及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相同者；具有耐燃性者另包括耐燃等級相同。	指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相同者；具有耐燃性者另包括耐燃等級相同。	同簡報第7頁
主型式	層積材類、合板類：指同型式下，厚度（單板層積方向之尺度）最大者。	層積材類、合板類：指同型式下，厚度（單板層積方向之尺度）最大且層數（單板層積及化粧加工層之數量）最多者。厚度與主型式相同，層數與主型式之差異值符合以下範圍者，得視為主型式：(1)四層以下:一層。(2)五層至二十層:二層。(3)二十一層以上:三層。	同簡報第7頁
系列型式	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	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層數差異值符合前款第一目範圍之同型式同厚度商品得視為相同系列型式。	
相同規格	層積材類、合板類：同型式且厚度相同者。	層積材類、合板類：同型式且厚度及層數相同者。層數差異值符合第七款第一目範圍之同型式同厚度商品，得視為相同規格。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2/6)

型式試驗原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層積材類 及 合板類	1. 「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 2. 「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系列型式每超過5個，再選擇一不同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3. 具有耐燃性者除比照前述原則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且層數最少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同簡報第8頁。
木質地板 類		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具有耐燃性者除比照前述原則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中密度纖維板 及 粒片板		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具有耐燃性者除比照前述原則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3/6)

證書轉換執行方式簡要說明

- 自公告日起即可申請辦理證書轉換，或可俟持有之其中一張證書至其有效期間屆滿始辦理證書轉換，證書轉換之登錄方式以型式(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厚度；集成材：斷面)登載。
- 本局受理換證申請後，於業者選定其中一張證書中作業，先將其餘證書註銷(取得業者同意)，並透過增列系列型式方式，將已註銷證書的型式整併至該選定的證書內辦理換證或延展。
- 換發證書費500元，型式認可證書延展費2000元，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費3000元，其餘費用同簡報第29~30頁。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4/6)

證書轉換後涉及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型式處置事宜

如有經檢驗不符合規定，後續就證書型式廢止之處理原則，經參考商品檢驗法規定後，辦理方式為：

廢止不合格之型式(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厚度；集成材：斷面)。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5/6)

證書轉換範例

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3

證書有效期限115年4月1日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普通合板

主型式：EE (21mm, 17層, F1)

(美國，
系列型

FF (15mm, 17層, F1)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普通合板

主型式：CC (19mm, 15層, F1)

(日本，
系列型

DD (17mm, 15層, F1)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普通合板

主型式：AA (21mm, 17層, F1)

(台灣，新北市○○區○○路○○號)

系列型式：

BB (19mm, 15層, F1)

(多合一)
整體由約1500張證書
簡化為約600張

系列型式由約6000個
簡化為約2000個

效益

◆ 簡化行政作業

◆ 節省證書年費及審查費

NEW

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3年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普通合板

主型式：21 mm, F1

系列型式：19 mm, 17 mm, 15 mm

報驗義務人持有適用之國家標準及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相同，但膠合劑、製造廠場或生產國別不同之3張證書

四、作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6/6)

證書登錄範圍變更辦理方式

(一)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 1、增列厚度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增列之產品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1)厚度未較原最小厚度小者：併計原系列型式及增列系列型式總數後，依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有須執行試驗者，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任擇所須系列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如依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無執行試驗者，則以型式分類表替代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說明同簡報第22頁)
 - (2)厚度較原最小厚度小者：就最小厚度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 3、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如無法辦理型式試驗(如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廢止或減列木製板材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必要時可改變型式試驗報告單位，並向檢驗機關核備。
- 4、具有耐燃性者除比照前述原則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二)集成材類：比照前款修正。

五、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申請人：○○公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市○○區○○路○○號

電子郵件或傳真：○○○@○○○.com

一、型式分類：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4412.10.11.00-9C

(二)中文名稱：普通合板

(三)英文名稱：Plywood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CNS 1349

(五)主型式：

1.厚度：21 mm

2.甲醛釋出量：F1

3.耐燃等級（不具耐燃性者免填）：

(六)系列型式：

1.厚度：19 mm, 17mm, 15mm

2.甲醛釋出量：F1

3.耐燃等級（不具耐燃性者免填）：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商品4*6吋以上（厚度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製程概要（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

☐樣品：

1.層積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2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5cm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450cm²（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2片】。

2.合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2張【每張須可裁製150mm（長）× 50mm（寬）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1800cm²以上之最少片數× 2】。耐燃合板另取面積為100mm × 100mm之樣品3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 表單下載路徑：本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木製板材/表單。

六、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以普通合板為例

檢驗規定標示內容

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並應擇定於商品外包裝或本體上，同時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

- 1、品名：全單板合板 (應於本體標示)
- 2、層數：17層 (可於外包裝標示)
- 3、樹種與切削方法：樺木，旋切 (可於外包裝標示)
- 4、尺度：20mm(厚度) × 1220m(寬度) × 2440mm(長度) 【以國際單位(SI單位制)標示】 (可於外包裝標示)
- 5、膠合性能：Type I (可於外包裝標示)
- 6、甲醛釋出量：F3 (平均值1.5 mg/L以下，最大值2.1 mg/L以下) (應於本體標示)
- 7、防蟲處理：防蟲處理硼化合物 (可於外包裝標示)
- 8、製造年月：114年5月 (應於本體標示)
- 9、原產地：台灣 (應於本體標示)
- 10、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應於本體標示地址或商標)
- 11、商品檢驗標識 (應於本體標示)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七、相關規費(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試驗室收費標準)。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七、相關規費(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試驗室收費標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5,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八、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本局每年度規劃「市場檢查計畫」，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下列相關規定等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1. 品質不符合者：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者：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 逃檢者：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 黃凱弘科長 02-23431700分機1280、方苡靜技士 分機1285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甲醛釋出量：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科 楊裕宏科長 02-24274557分機 2300
 - 臺中分局：化工產品科 簡志益科長 04-22612161分機 631
 - 高雄分局：化工產品科 林文欽科長 07-2511151分機 741
 - 本局指定試驗室(請逕至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貨品類別/木製品)
 - 耐燃性：
 - 總局檢驗技術組：物性技術科 汪漢定科長 02-23431700分機3520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科 楊裕宏科長 02-24274557分機 2300
 - 臺中分局：機械產品科 姚惠良科長 04-22612161分機 621
 - 高雄分局：機械產品科 杜慶鳴科長 07-2511151分機 721
 - 本局指定試驗室(查詢網站同上，貨品類別請點選「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
- 國家標準查詢：總局標準組 民生標準科 02-23431700分機2340
- 商品標示法：總局綜合企劃組 驗證管理科 02-23431700分機1480